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該兩條修訂規例均於2006年6月26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訂立。

2.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旨在：

- (a) 把3種新藥物，即阿侖珠單抗、輪狀病毒疫苗，以及地拉羅司；其鹽類；其酯類及它們的鹽類，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的第I部的A部內；及
- (b) 把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從《毒藥表規例》附表的第I部的A部中刪除，並把它改列於該附表的第II部的A部內。

3.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3種新藥物外，亦就該等藥物提供補充資料。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規例後，任何藥劑製品如含有該3種物質，均須根據處方，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

4. 把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改列於毒藥表的不同部分後，含有苯佐卡因的安全套無需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管理局認為，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份量遠低於中毒劑量，因此從安全套攝入過量苯佐卡因的風險很低。

5. 該兩條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將於當局建議上述規例的刊登憲報日期(即2006年7月14日)當日起生效。

6. 當局並無就該兩條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並無發現該兩條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6月28日